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63號

原告 楷爾生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楷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耀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807,339
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8,71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沈佩霖